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控股子公司肇庆市万泰隆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隆”）60%股权转让给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双方于2018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5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三）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截止2018年12月19日，公司前12个月累计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为89,127,224.34元，累计出售资产的净资产总额为22,436,481.22元。本次出售资

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瑞华审字[2018]49010017号）的2018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为89,127,224.34元，净资产为22,436,481.22元。由于本次出售股权资产导致公司丧失万泰隆的控股权，因此本次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为89,127,224.34元，资产净额为22,436,481.22元。综上，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为89,127,224.34元，净资产总额为22,436,481.22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558,655,470.41元，净资产为299,863,790.01元。期末资产总额的50%为279,327,735.21元，期末资产总额的30%为167,596,641.12元，期末净资产的50%为149,931,895.01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D32

注册地址：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D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政

实际控制人：郭政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有色金属；开展来料加工装配业务；普通货运。（依法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美元 2000 万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肇庆市万泰隆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60%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会市龙甫镇惠源五路 7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肇庆市万泰隆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四会市龙甫镇惠源五路 7 号，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五金、钢铁和塑料回收、拆解、分类及铝合金、铜合金、锌合金、不锈钢等有色金属的生产、制造、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万泰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9,127,224.34 元、负债总额为 66,690,743.12 元、净资产为 23,815,843.12 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为 7,003,251.11 元，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仲裁或担保等事项；2018 年 1 月—11 月营业收入为 453,223,764.73 元、净利润为-9,732,182.79 元。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泰隆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49010017 号。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大正将承担万泰隆所有债务，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万泰隆欠万兴隆 18,853,958.15 元，该笔欠款将由万泰隆归还给万兴隆。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泰隆的任何股权，万泰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万泰隆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万泰隆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万泰隆的整体资产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225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肇庆市万泰隆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60% 股权出售给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万泰隆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股权款支付 50% 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具体过户时间为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主要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考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完成本次转让后公司将致力于深化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环保产业链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

务状况，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有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